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過半數案例符合本研究建構的多元互動模式

根據本實證研究，證明在兩岸文教交流政策領域裡，22 案例當中有 13 個案例符合本研究所預測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模式，由於每個非營利組織有 4 種模式可供選擇，因此在理論上研究者的預測成功率，只有 1/4，因此在本研究 22 個案例當中，可預測成功的次數，則約有 5.5 次，而在本案當中，預測正確的 13 次次數，遠較預測正確的理論次數 5.5 次為高，因次預測正確的機率高於理論次數甚多，因此本模式原則上可驗證本研究所建構的互動模式。這個模式說明了在兩岸文教交流政策領域當中，非營利組織會根據不同的系絡因素而採取權變的互動模式。這些影響非營利組織行為的系絡因素包括：1. 非營利組織的兩岸關係立場。2. 非營利組織的商業目標。3. 兩岸政府的隔離狀態。4. 文教交流活動的勞務性質。5. 政府的管理能力。6. 非營利組織的財源。7. 爭取經費挹注的行政成本。8. 政府的財政狀況。9. 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10. 非營利組織的人際網絡。其中前五項影響了非營利組織選擇遵守（或不遵守）法令規範的行為，後面五項則影響了非營利組織選擇爭取（或不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的行為。

二、本研究模式尚需經細緻修正

雖本互動模型已具高度的預測能力，惟畢竟未能對所有案例進行說明，因此模式尚需更細緻的修正。這當中多數不符合的現象指向同一情況，亦即：模型之預測為非營利組織會選擇不爭取政府的經費挹注，惟實際上渠等卻選擇爭取政府挹注。檢討發生此現象之原因，應有幾種可能：

2001 本研究對效用的評價不正確：本研究將非營利組織的財源以及爭取經費的行政成本作為評價渠爭取政府經費挹注效用的效用基礎，並將其

程度分為不足、中等、充足三層次，其中財源不足（或成本較高）者爭取經費挹注的效用為 2，財源中等（或成本中等）者爭取經費挹注的效用為 1，財源充足（或成本較低）者爭取經費挹注的效用為 0。本研究將效用的計算方式以等比重的方式來予以設計，並未考量經濟學當中「效用遞增（遞減）」的原理，根據效用遞增（或遞減）的原理，在非營利組織本身財源極為不足的情況下，得到經費挹注時，其效用可能極高，相反地，若渠等財源極為充足，則得到經費挹注之效用可能極低。因此三種層次的財源程度給予的計分可由等比重方式的設計（如 1-2-3）調整為拉大高低兩級記分的設計（例如 0.5-2-3.5）。若將財源遞增（或遞減）原則予以考慮，則或可說明財源極為不足（U）的非營利組織在政府挹注經費的機率（P）極低的狀況下，仍然會選擇爭取政府的經費挹注的行為。

2002 本研究對發生機率的估計錯誤：本研究當中用來估計政府補助非營利組織機率的因素有三：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非營利組織的人脈、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等三項。若某一非營利組織面臨政府財政狀況差、人脈不足、人力資源不足的狀況，則渠等獲得政府補助機率幾乎等於 0，在與效用相乘之後，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的期望值仍然極低，在此情況下應該會選擇模式所預測的不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然而本研究發現實際案例中，許多缺乏前三項條件的非營利組織仍然爭取政府的經費挹注，因此可能是本研究估計政府補助非營利組織財源的機率尚受其他所未納入分析的變數所影響（例如第八章所提出的數項因素，包括人情因素、經濟考量或自由價值等）。此部份尚待後續研究者加強研究。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互動模式，筆者將政府可行的策略分成兩個面向來分析，一是從適應的面向來分析，另一則是由改變結構的面向予以分析，前者針對即將遭遇的各互動對象（非營利組織），為政府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後者則對政府的施政目標調整以及資源重新配置的方向進行建議。在適應面向上，政府在既有的政策環境之下，若欲減少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衝突，則政府必須根據非營利組織所處的環境系絡，來決定採取何種互動模式。若政府處於非營利組織順服程度極低的情況下，管制的政策只是消耗無謂的行政成本，不如採取放任的政策。

但是，雖政府可根據非營利組織所處的環境系絡來理性地選擇適當的模式與之互動，但政府另外亦須將高度拉到結構面向，全面性地檢討交流規範的設計與行政資源的配置。而結構面向上的思考，有兩個面向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一是凝聚共識，二是改變目前互動的結構。凝聚結構的工作包括兩岸關係定位以及商業目標與文教目標如何融合，而改變互動結構的重要工作則包括：促使兩岸政府直接進行談判以及溝通、克服勞務特質造成的投機主義、強化政府的管理能力、解決財政拮据的狀況、減少爭取經費挹注時的行政成本等等。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有數項建議是受訪者所共同提出的。包括：以台灣的發展優勢規劃交流活動、利用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衝突、重視行政人員在兩岸交流當中扮演的角色、關注立法機關在分配兩岸交流資源當中所發揮的角色等。

第三節 理論貢獻以及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本研究的理論貢獻

(一) 具全面性的研究架構

若由中外的文獻一路推演過來，筆者發現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之研究是不斷向前超越的。首先，學者由原先純粹意識形態的爭辯，慢慢向多元模式推進，包括 Kramer, Salamon, Gidron 以及 Coston 的模式，都是多元模式的開展者。再來，學者開始思考具有窮盡性及互斥性的分類模式，往前跨越一步，之後，學者開始進行系絡因素與多元模式之間互動關係的建構，再往前邁進一大步。而這些系絡因素則包括了宏觀及微觀的因素，國內學界對各項系絡因素便有特別詳細的研究，但是學界並不因此而滿足，在 Young 的努力下，已經透過了演繹的方式對系絡與模式之間的關係進行更具分析性的解釋。至此，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關係模式的理論化的努力似乎已經接近完成的階段。

然而，經筆者仔細分析，發現在這個全面性的努力當中，各種模式均有其缺陷，也因此，本研究最大的理論意義便是建構出一個具有全面性的理論架構（請見表 9-1），將以往所有理論的缺陷予以補足，並且透過實證的方式，使用本研究所建構的模式來觀察實際政策，後續研究者可根據本研究所建構出來的分類模式，用來分析自身感興趣的某類政策領域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狀況。

表 9-1：國內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互動模式文獻的整理

	標準 1： 多元模型	標準 2： 互斥及窮盡	標準 3：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 4： 選擇系絡 因素	標準 5： 演繹邏輯
Kramer (1981)	V	V			
Salamon (1987)	V				
Gidron 等 (1992)	V	V			
Kuhnle&Selle (1992)	V	V			
Kramer 等 (1993)	V	V	V	宏觀系絡	

Coston (1998)	V				
Young (1999, 2000)	V		V	宏觀系絡	V
Najam (2000)	V	V			
翻譯國外模式的研究 (陳怡平, 2000)	V (引 進)	V	未應用至 國內案 例, 無法 產生變項 關係		
翻譯國外模式用來描述國內 狀況的研究 (謝端丞, 1996; 魏大統, 2003)	V (引 進)	V	只用於描 述國內案 例狀況	並未提出 系絡因素	
整合國外模式予以後設建構 並應用的研究 (官有垣, 2001; 呂朝賢, 2002; 呂朝賢、郭俊巖, 2003; 潘福財, 2002; 馮俊 傑, 2003)	V		只用於描 述國內案 例狀況, 並未討論 系絡與模 式關係		
引進國外模式並將系絡因素 與模式相結合的研究 (吳宗憲, 2003)	V	V	V	微觀系絡	
根據國內案例自行建構系絡 與行為間因果關係的研究 (官有垣, 1995, 1996; 溫信 學, 1996; 黃得彰, 1996; 黃雲生, 2001; 嚴秀雯, 2001; 施承斌, 2003)	未建立模式	未建立模式	未建立模 式	宏觀系絡 及 微觀系絡	
根據國內案例自行建構系絡 與互動模式因果關係的研究 (鄭讚源, 1997; 劉淑瓊, 1997; 吳宗憲, 2002; 林美 華, 2002; 陳燕禎, 2004)	V (稍嫌單薄)	V	V	宏觀系絡 及 微觀系絡	V (隱含演繹邏 輯)
本研究所建構非營利組織選 擇與政府互動之模型	V	V	V	宏觀系絡 及	V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增加未曾討論的系絡因素-兩岸互動結構及兩岸關係定位

因為本研究中非營利組織的結構涉及兩岸問題，有其特殊的兩岸互動結構問題以及兩岸關係定位認同問題，是其他理論所未有的，前者使得非營利組織在選擇是否遵守法令規範時，可以透過「代理人」結構產生「機會主義」的行為，後者則是非營利組織可能因兩岸關係認同與政府不同，而使得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

（三）策略行為的研究

以往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之研究，偏重於靜態模式之描述，而未能觸及動態的策略選擇行為，本研究則以理性選擇的模式為基礎，研究理性的非營利組織在遭遇不同的情境時所產生的不同模式行為。策略行為的兩種主要樣態，表現在如下兩種情況下，首先，雖非營利組織對某項行為有高度的效用，但實現該行為的機率相當低，則渠將選擇放棄該行為。其次，雖實現某種行為的可能性相當高，但非營利組織若對該行為的效用極低，則渠亦將選擇放棄該行為。以往研究多僅列出（描述）非營利組織所可以採取的多元模式，並未說明非營利組織選擇該模式的理由。因此策略選擇的模型亦為本研究的理論貢獻之一。

（四）對理性選擇理論的補充

由於以往理性選擇理論只研究在不完全理性為基礎所設計出來的制度，所造成的機會主義行為，包括：代理人問題、道德危機以及逆向選擇等，而少討論到在未建立制度情況下，非營利組織將採取的行為模式（即本研究中互補以及疏離兩個模式），因此，本研究將由理性選擇理論基礎中的預期效用理論，對互補以及疏離兩種模式進行補充，希望最後亦能對理性選擇理論的研究產生補充的效果。

二、跨域研究以及多元互動模式的重要性

跨域研究的重點是針對兩種不同性質的組織相互影響的過程，或者是政府與企業、或者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或者是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也正由於組織間的性質不同，因此產生的既合作又衝突的態樣格外值得研究。本研究選擇由政府-非營利組織的關係切入，希望能提供跨域研究者一個有意義的嘗試性研究參考。

三、國家中心論與社會中心論的調和

政治學當中「國家中心論」與「社會中心論」向來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而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關係的研究者，亦復如此，一方認為大政府有其需要，另一方則力主非營利組織才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在本研究當中，筆者模仿近年來西方學者所建議的多元模式概念，試圖採取一種比較中立的態度，試圖建構一個促進雙方互動的多元模型，此一模型經過檢證已經說明其效度。

惟正如筆者於研究限制當中所言，本研究附帶條件之一便是希望能為政府提供一個進行決策的參考架構，此動機看似有「國家中心論」的問題，然而就企圖而言，筆者試圖以非營利組織的選擇模型來建議政府應該採取的互動模式，則是「社會中心論」的角度。未來後續研究者或許可採取不同的研究立場，嘗試以「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分析問題，或者以「政府」的效用來建議非營利組織應該採取的互動模式。或許可以使模式的建構更具全面性。

四、選擇互動模式的理論尚待量化研究的補足

本研究以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來驗證非營利組織策略選擇互動模式的正確性，雖然透過訪談的結果，證實該模式可解釋大部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當中，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情況，然而由於主題的敏感造成蒐集資料的困難，本研究只能採取質的研究進行蒐證，期待未來在兩岸互動更為明朗，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可透明化之時，後續研究者得以問卷獲得訪談資料，對本研究所建構的架構進行統計的驗證，相信定能取得更細緻有意義的結論。另外，本研究的互動架構，是否適用於其他的政策領域，目前亦尚未有研究者進行實證研究，期待後續研究者能夠透過其他政策領域的案例對此模式進行檢證。

五、其他未納入模式之變項需後續研究者關注

在本研究中，某些特殊的情境會使得非營利組織產生不遵守法令規範的行為，但並不會影響非營利組織長時間的互動模式，因此未被放入本互動模型當中探討。這些特殊的決策情境因素應該如何結合影響長時間互動模式的因素，以建構於同一個模式當中，值得後續研究者關注。

而結構性因素當中的部分因素（如兩岸政府隔離狀態、活動的勞務性質），並未在本研究當中透過比較的方式進行驗證，因此，針對這兩個因素的驗證，後續研究者必須將觀察案例由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的非營利組織，延伸到非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的非營利組織（如委託非營利組織進行居家照護的業務）上，並進行兩種案例的比較研究，方能驗證這兩個因素的存在是否對非營利組織選擇互動模式有所影響。